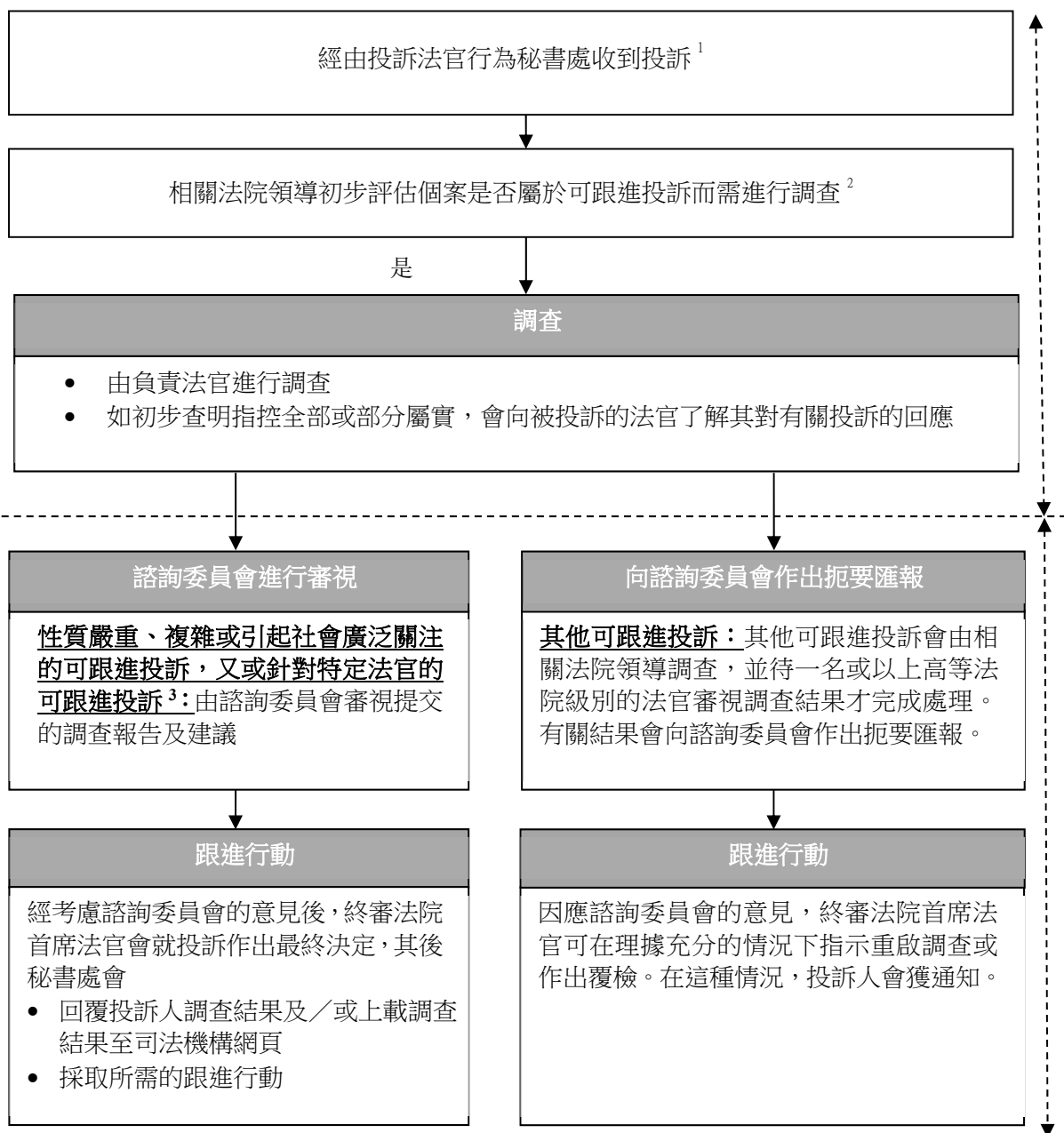


## 處理可跟進投訴的流程圖



### 備註：

1. 秘書處就處理法官的投訴及編製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等工作提供行政支援及作出協調。一般而言，若投訴涉及仍在進行的法庭程序，調查工作會待所有相關法庭程序完結後才進行，投訴人會經書面獲告知，其投訴會待所有相關的法庭程序完結後才作出跟進。
2. 已完成處理的不獲跟進投訴，將會定期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重啟調查或作出覆檢。
3. 針對特定法官的可跟進投訴的範圍，請參閱第 5.7 段。
4. 除非有新的實質理據或證據提出，否則重複的投訴（即已獲處理的投訴個案）將不予考慮。